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70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2,387,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326,151 股的 1.0277%；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原方案中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

任何异议。2018年3月30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事项，共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56,000股，授予价格为5.54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2日，上市日为2018年5月24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6,864,592股变更为211,220,592股；

7、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54元/股调整为5.4910元/股；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条件，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19年4月18日，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即为 2,170,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做出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4,341,000 股调整为 4,775,100 股，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 2,170,500 股调整为 2,387,5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4910 元/股调整为 4.900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148.35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223.88%；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扣非后净利润为 10,049.97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255.80%。</p> <p>综上，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四</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749 1018 1879">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p>	考评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	1.0	1.0	0	0	<p>2018 年度，17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在 B 级以上，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p>
考评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	1.0	1.0	0	0									

	除限售额度。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87,5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7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70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春信	董事、副总经理	990,000	495,000	495,000	0
2	唐传训	董事	440,000	220,000	220,000	0
3	邵泽恒	董事	44,000	22,000	22,000	6,604
4	周海	副总经理	440,000	220,000	220,000	92,298
5	赵子阳	董事会秘书	165,000	82,500	82,500	35,310
6	许曰玲	财务总监	165,000	82,500	82,500	23,4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44,000	1,122,000	1,122,000	157,64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31,100	1,265,550	1,265,550	1,265,55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531,100	1,265,550	1,265,550	1,265,550
合计			4,775,100	2,387,550	2,387,550	1,423,192

注 1：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及条件，公司按程序办理了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办理完毕。

注 2：激励对象中刘春信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唐传训先生为公司董事，邵泽恒先生为公司董事，周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子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曰玲女士为公

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将继续锁定，同时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3：①刘春信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851,64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2,910 股，2019 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712,910 股。根据相关规定，刘春信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②唐传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4,81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703 股，2019 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173,703 股。根据相关规定，唐传训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③邵泽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9,86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1 股，2019 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12,465 股。根据相关规定，邵泽恒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465 - 5,861 = 6,604$ 股。

④周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63,60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602 股，2019 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115,9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周海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5,900 - 23,602 = 92,298$ 股。

⑤赵子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92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20 股，2019 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43,230 股。根据相关规定，赵子阳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3,230 - 7,920 = 35,310$ 股。

⑥许曰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76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760 股，2019 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47,190 股。根据相关规定，许曰玲女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7,190 - 23,760 = 23,430$ 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拟向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4,500 股，授予价格为 5.54 元/股。

2、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两名激励对象辞职，授予人数调整为 171 人，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356,000 股，授予价格为 5.54 元/股。

3、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54 元/股调整为 5.4910 元/股；同时，因 1 名激励对象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调整为 170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341,000 股。

4、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需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341,000 股调整为 4,775,100 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由 2,170,500 股调整为 2,387,5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4910 元/股调整为 4.9009 元/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32,363	20.20	-1,423,192	45,509,171	19.59
高管锁定股	42,157,263	18.15	+964,358	43,121,621	18.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75,100	2.06	-2,387,550	2,387,550	1.0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5,393,788	79.80	+1,423,192	186,816,980	80.41
三、总股本	232,326,151	100.00	0	232,326,151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第八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瑞丰高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及瑞丰高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限制性

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